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113年度交簡字第59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47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建義緩刑貳年。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陳建義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語（見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0號卷，下稱本院簡上卷，第7頁）。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

01 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
02 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為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
03 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
04 相當」。經查，原判決已說明於量刑時，審酌被告駕駛營業
05 小客車於行駛於道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
06 離，然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致發生本件事故而造成告訴人
07 曾得順受有傷害，顯有過失；兼衡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之過
08 失程度，及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
10 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
11 濟狀況欄所載）、對告訴人造成之傷勢、犯後坦承犯行，然
12 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從
13 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末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交簡上卷
16 第61頁），其素行尚稱良好，今係因一時疏忽導致車禍發
17 生，惡性本非重大，又其於本院審理時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8 解並支付新臺幣2萬5,000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見
19 本院交簡上卷第57頁），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
20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1 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3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彭毓婷
25 到庭執行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堅勤

28 法 官 王筱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至善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9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建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六至七列「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補充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四至五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證據並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義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查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事故時，主動坦承其為肇事者而接受

01 調查，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憑
02 （見偵字卷第17頁），足認被告係於警員知悉其本件犯行
03 前，即主動坦承上情並表示接受裁判之意，核與自首之規定
04 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於行駛
06 於道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然竟疏未注
07 意上開事項，致發生本件事故而造成告訴人曾得順受有傷
08 害，顯有過失；兼衡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之過失程度，及其
09 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
10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
11 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
12 對告訴人造成之傷勢、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能賠償告訴
13 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件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楊煊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4771號

0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建義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2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6 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往中山路方向
07 行駛，行經永和路2段、永和路2段53巷口，應注意車前狀
08 況、保持安全距離。當時天氣晴，日間，路面為柏油路，乾
09 燥且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
10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曾得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營業，在同行向、陳建義所駕駛汽車前方停等紅燈。陳建義
12 因上開疏失，所駕駛上開汽車前車頭不慎撞及曾得順所駕駛
13 汽車後車尾，致曾得順受有右側下背挫傷之傷害。陳建義於
14 肇事後，於司法警察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於司法警察未
15 知悉肇事者為何人前，主動坦承肇事並接受調查，自首而接
16 受裁判。

17 二、案經曾得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義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得順警詢、偵訊陳述大致相符。此外，
21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2 與（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3 單、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附於光碟袋內）及
24 截圖、告訴人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診字第Z000000000號
25 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佐。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6 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王 宗 雄